



2007年4月3日廣州

2007年4月13日

### 新聞稿

#### 「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 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

由香港律師會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協辦的「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於2007年4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廣州嘉鴻華美達廣場酒店舉行。蒞臨「推介會」的嘉賓有香港律師會會長羅志力律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梁百忍主任、廣東省司法廳馬軍港副廳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陳耀桓副會長、廣東省律協代表，及廣州市律協顏湘蓉會長。近百名珠三角企業代表和廣東律師出席。

「推介會」旨在向珠三角企業開路、把關和發展所涉及的法律服務作綜合性介紹，並就個別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香港律師多年來建立了優良的專業服務傳統。除了香港本土法律服務外，香港律師熟悉市場機制、金融、跨地域投資、國際商貿、仲裁、訴訟等法律服務事宜，累積豐富「實戰」經驗，能為內地客戶拓展新市場、新業務，引進新資金、新夥伴、新客源、新管理、人才、技術等提供幫助。

首個「推介會」在廣州舉行。香港律師會會長率領十八名香港律師就多個增值法律服務作專題發言。當中包括：

(1) 企業如何成立香港公司、發展境外業務及融資成立香港公司的過程簡易，無須審批。在發展境外業務方面，內地企業可以與外資第一步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

制定《股東協議》、《資產/業務管理合同》、《認股權計劃》等利潤分成和業務管理方案。第二步以香港公司名義在內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內地業務。上市融資方面，律師可以為內地企業設計重組架構，在香港或海外組建控股公司上市融資。

(2) 企業如何利用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中心外國商家對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較有信心，因此，利用香港作為知識產權管理的中心，有利企業的發展和建立國際化的品牌管理制度。令品牌在推廣過程中更見成效。

(3) 透過香港訴訟及仲裁解決商業糾紛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在香港訴訟，如要找訴訟代理，必須聘用香港執業律師為當事人的代表。據統計，相當大比例的民事訴訟案件是通過和解或程序解決，毋須經最後法院審理程序，因此，通過香港律師的專業分析及策略規劃，令案件及早以較理想的條件結案，當事人的整體法律費用及訴訟成本亦可減至最低。隨著兩地仲裁裁決得到兩地法院的承認和執行，近年越來越多的涉外民商爭議，均通過香港仲裁解決。

(4) 財富管理、稅務計劃及利潤轉移企業可以利用香港公司作為貨品及利潤的「中轉站」，依法將內地企業的利潤合法地轉移到香港公司，享受香港的低稅率。香港律師亦能為客戶提供其他稅務計劃，獲得《稅務雙邊協議》的稅務優待。亦提供家庭財產信托、資產管理、稅務計劃，遺產承辦等事務。

(5) 利用香港銀行借貸作為企業營運資金如果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控股公司的話，該香港公司會比較容易在香港獲得銀行或財務機構的短期、中期或長期借貸，如「機器設備融資」。

(6) 外國反傾銷應訊 - 香港牽頭律師服務預防反傾銷、反補貼的措施，必須建立生產成本、銷售市場格價等紀錄，以便對歐美或其他國家可能提出的反傾銷起訴及時應訊。香港律師可以擔當內地企業「法律顧問團」的牽頭律師，協調各地法律顧問的工作。

(7) 兩地員工調派、跨地域雇用安排。對涉及兩地雇員聘用安排，與內地律師聯手為企業提供跨地域的法律服務，對企業雇用兩地人才管理計劃進行適當的安排。

同場由廣東嘉賓律師介紹「走出去」和「返程投資」的內地相關最新法規。

第二個及第三個「推介會」分別於6月12日於東莞市及8月14日於惠州市舉行。

傳媒查詢：

香港律師會對外事務部副總監賴麗芳 (2846 0526)

電郵 [candyl@hklawsoc.org.hk](mailto:candyl@hklawsoc.org.hk)

## 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 廣州市 - 2007年4月3日



香港律師就多個增值法律服務作專題發言



《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得到近一百六十名企業代表及多個內地機構和嘉賓出席，會場氣氛熱鬧



同場舉辦的「引進來、走出去」免費諮詢由香港律師團連同廣東嘉賓律師回答個別企業的諮詢